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检修维护通用版）

**发包单位：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主管部门：**

**外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外包项目名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及上级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履行期包括项目实施期、缺陷责任期、质保期等项目竣工（验收）之后的服务期限）的安健环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所称甲方为本工程项目发包方，乙方为本工程项目承包方。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起始日为签订之日，终止日为主合同的竣工日、质量保证期终止日或缺陷责任期终止日等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服务终止日中较晚的一日。若主合同期限、施工期限，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等发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变更。

一、本工程项目乙方主要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甲方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条例》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4 《电业（力）安全工作规程》（包括热力和机械、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5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外包项目安全管理》

6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票管理》

7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动火工作票管理》

8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文明生产管理》

9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

10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反违章管理》

11 其他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二、协议签订原则

工程项目按照“先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要求提前开工。

发包方对承包商按照“同质化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纳入发包方安健环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需要保证的安健环控制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3 不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

4 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5 不发生物品被盗抢案件。

6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未遂事件。

7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8 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9 无新增职业病病例。

10 职业健康体检率100%。

11 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12 办公系统软件正版化率达100%。

13 不发生农民工欠薪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事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业主方，或是经业主方授权的监理单位。甲方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承包商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及制度规定。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服务内容与其资质相符合。

2 必要时，甲方应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中应遵守的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标准等资料，并要求乙方备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章制度清单。

4 甲方在开工前根据作业区域及相邻空间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组织乙方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向乙方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区域作业，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交代特殊注意事项，并要求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劳动防护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并有权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 甲方在项目开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根据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其中，安全交底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有关规定和工程现场危险源、环境因素及安全注意事项；职业健康、劳动保护内容应包括本公司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制度规定和项目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注意事项。交底应实行签名确认制度。

6 根据施工情况，甲方应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障碍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及处理，有必要时作详细书面交底，明确施工方法。在带电设备、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危险化学品等区域工作，甲方对乙方的安全交底还应在现场进行，并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采取可靠的隔离和个人防护措施，指派专人监护。

7 施工前，甲方应督促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入场教育及考试，并要求乙方将安全培训、考试情况备案。

8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若发现有不合格者或未进行教育考试人员进场后，甲方有权要求退场并根据规定作出考核。

9 甲方应定期督促、检查、分析承包商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发现未按计划投入或将安全费 用挪作他用等问题，应拒绝支付、限期纠正，情节严重者可在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10 甲方对乙方列出必备制度、必备台账清单，对制度进行审查，对台账定期检查。

11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定期参加班前会（工前会），并作好记录；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对工程施工问题进行帮助协调。

12 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并根据本协议、主体合同以及甲方《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反违章管理》等标准制度进行考核。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生或者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黑名单”的承包商，责令其停工整顿；后果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责令退出。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文明生产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生产或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管理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并限期整改。当乙方有重复发生同类违章、事故隐患、不安全事件时，甲方有权提出加倍（2～5倍）考核；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生产、防火管理严重失控时，甲方有权作出停工停产整顿，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安监负责人、直到清退单位出场、终止合同的决定。

14 甲方认为乙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或因事故/事件停工整顿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经复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工手续。承包商擅自复工的，列入承包商“黑名单”，并再次停工整顿。

发生下列情况必须停工或停产整顿：

1.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 发生直接经济 5 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3. 发生火险、火灾事故；
4. 发生性质严重的恶性未遂事件；
5.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 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章的违章行为；
7.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的事件。

15 在施工中需办理工作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工作票管理》要求，并做好现场隔离和安全措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乙方工作负责人，应由甲方审批并公布。

16 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前，乙方擅自开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17 甲方对本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责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甲方自行发现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本项目由乙方造成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以及甲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规定。禁止项目转包、违法违规分包，禁止挂靠行为。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先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2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选派合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骨干人员。中型、大型项目，承包商应成立项目部，配置专职安监人员；项目部成立班组的，班组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3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系乙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 ）为本工程项目安全员（专职、兼职）；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保卫、文明施工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乙方更换安全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台账。有分包项目的承包单位，还应制订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制度。

5 乙方应保证该项目的施工人员身体、身心健康，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满足所从事工作的安全生产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男性或50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禁止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6 乙方应对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配备统一规格、色彩、企业标志的合格安全帽、工作服以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健康防护措施，并监督使用。

7 乙方应为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提交工伤保险合同。为劳务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提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8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职业健康组织机构，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健康的领导。乙方人员应配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有有效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9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10 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施工期间，定期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培训，保证所有人员具有必备的安全技能要求。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2）项目典型作业的安全规程及作业要求；3）各类突发事件的报告及应急处置要求；4）甲方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应建立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学时、授课人员、参培人员签名），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11 乙方机械设备及工器具入厂必须履行报验手续、提交报验资料，甲方进行复核后，许可设备进场；乙方应当保证承包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与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实施全过程管理。如如乙方需向甲方借用起重、机械、登高等大型工器具或安全用具，应办理借用手续，双方应做好借、还验收、签字确认手续。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项目主管部门、乙方项目部、班组、班员应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13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了解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作业要求、作业范围，对于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腐蚀、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职业卫生要求组织施工。

14 乙方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按照较大内容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15 乙方在施工前，应对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或使用，并进行整改。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6 涉及多个单位在同一地点或从事同一项工作的交叉作业，乙方应与交叉作业方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按照协议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17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 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8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终结手续。乙方应对己方批准的工作负责人是否符合《电业（力）安全工作规程》要求负责。

1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规定，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 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乙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方案，开展风险辨识和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2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接地线脚手架结构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变 更。如确实需要拆除、变更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方项目负责人、运行许可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同意，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更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 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打开的沟盖、孔洞等，拆除的建筑物和构建物固定设施的，施工结束后负责恢复到原状。

23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 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安健环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 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消除各类废水、噪声、灰渣、粉尘排 放和危险废弃物弃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如有上述情况，应在方案中明确处置措施并交底，遇有不 明状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严禁在工作状态不明确情况下违规作业。乙方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乙方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25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 业垃圾按甲方的指定区域堆放。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3倍扣除。

26 乙方需要临时堆放物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确认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堆放。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发生成品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当相应的责任。

28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的设备命名、阀门牌、介质流向、安全警示标识等的完好型负责，出现丢失、损坏等，负责恢复原样及赔偿责任。

29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六、保密特别条款

1 本条款是适用于甲方有保密要求的合同，是甲方公司保密管理的特别条款。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对甲方有关技术、商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和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乙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密责任。

3 乙方在自接受甲方标书（或合同委托意向）时起，到上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公开的期间内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4 乙方不得刺探与甲方项目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5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方式）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介质；

7 经甲方同意，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如事后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泄露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对甲方的涉密数据的保管、访问，需采取相应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控制，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筛选素质较高者，并报甲方备案同意。

9 乙方应与参加甲方项目的员工签订保密合同，保证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由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 项目结束后 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有关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材料（含电子文档等） 及副本交还给甲方或予以销毁，并向甲方作出不再保留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保证；

11 如乙方发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被泄漏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涉及信息系统的工程承包单位除了遵守上述条款外还应遵守下列条款：

a） 所携带的电脑及配件、测试工具应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b） 应用系统开发只能在测试网络环境中进行，需要在线调试时，应经甲方认可，在接入前按要求 安装甲方统一的病毒防护软件并进行安全检测；

c） 需要访问（含远程访问）甲方信息网络，应事先提出申请，明确访问的内容、时间段，经甲方 批准后，由系统管理员分配临时访问账号后才能进行。访问期间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 社会、集体及公司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发表、转摘、传播各种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 制造恐慌气氛或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有害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分配到的甲方信息网络及有关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的用户名及相应权限处理职责内业务，及时修改口令并安全保管，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 访问结束后，系统管理员应立即取消临时访问账号，并作好相关记录；

d） 应用软件上传服务器应在甲方项目主管部门专人陪同下完成，进入甲方的机房、电子室等场所 应由甲方项目主管部门人员全程陪同；

e） 甲方提供的数据，只能在甲方指定的处所范围内使用；若确因工作需要带离指定处所的应取得 甲方认可并向甲方备案，并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f） 在甲方的设备上使用存储设备时，应在甲方人员陪同下使用并做好登记；

g） 信息外包工程结束后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数据应交回甲方或在甲方的陪同下删除。若考虑维护 因素需要保留的应取得甲方的认可并向甲方备案，同时应指定专人保管、使用，不得在互联网上搭建 GitHub、SVN等工具，把源代码或项目有关资料暴露在互联网上；

h） 甲方的数据、管理流程、构思、模型不得用于第三方。

13 上述条款中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从甲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甲方未对外公开的并可能对甲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甲方的技术信息；

b） 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

c） 本次项目中所有设计草图、未采纳方案、数据、模型和甲方的一些设计构思；

d）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14 除上述条款外，甲方另有保密特殊要求的，应该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由乙方在甲方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七、其他约定：

1 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在事故发生后1 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

2 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状况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时，甲方应予以制止并按甲方相关制度进行安全违约考核，乙方应根据甲方相关通知及时交纳安全文明生产违约金。当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事件，安全文明生产违约考核金额较大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工程决算时，须经安健环部签署意见，结算合同款。

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5 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应提请上级单位协调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不能协商或调解解决的，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除争议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的其它条款

6 其他未尽事宜： 。

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包项目主管部门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舟电大道1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